

[2 專和 3-5 歲+三優版]

臺南市那拔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4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243623 號函發布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345567 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1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33321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1. 2 歲班：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2.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混齡班：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
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2 歲班可招生名額 16 名；3 歲以上混齡班可招生名額 2 名。(核定招生數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舊生直升(含減收名額)及特教新生(含減收名額)，可招生名額因涉及特教生鑑定安置相關程序，最後可招生名額以 4 月 27 日當天公布於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(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)<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>之名額為準。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(一) 攜帶戶口名簿正本(登記後歸還)及影本一份(園所留存)。

(二) 填妥報名登記表(監護人印章)。

(三) 符合優先順位者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正本查驗及影本一份(園所留存)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. 登記日期：110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
2. 抽籤日期：110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。
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四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。

4. 報到日期：110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1. 登記日期：110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
2. 抽籤日期：110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
〔2 專和 3-5 歲+三優版〕
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。

4. 報到日期：110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點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（三）註冊日期：110 年 8 月書面通知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（一）全市統一電腦抽籤。

（二）因應防疫考量不開放現場觀看；於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（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）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，請參閱表 1：

（一）第一優先：（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）

1. 身心障礙。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〈持臺南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〉。）
2. 低收入戶子女。
3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4. 原住民。（不限設籍本市）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（二）第二優先：（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）

1. 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（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）
2. 育有 3 名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。
3.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4.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。

（三）第三優先：本市偏遠、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（學校名單如附件）。依設籍先後錄取，若設籍時間相同者，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。

1. 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。（戶口名簿記事欄位需有登載設籍日期，若未登載設籍日期則以登記當日登錄為設籍登記）
2. 本校及協助並列優先之學校學區如附件。（檢附資料文件請留意戶口名簿鄰里調整是否

[2 專和 3-5 歲+三優版]

已更新)

八、 招收順序如下：

(一) 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二歲以上至三歲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1. 二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2. 二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3. 二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4. 二歲一般幼兒。

(二) 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1.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2.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3.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4.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5. 五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6. 五歲一般幼兒。
7.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8. 四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9.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10. 三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11. 四歲一般幼兒。
12.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 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(多)胞胎之錄取順序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(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
- (二) **雙(多)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(例如：皆符合第三優先)始得併簽登記。**
- (三)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，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(全數抽完)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- (四) 各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，不得以

〔2 專和 3-5 歲+三優版〕

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，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（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）。

- (五)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 2 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

各班已有 2 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，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，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，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。

- (六) 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，以每班安置 2 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 2 人為原則；另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由鑑輔會減收 2 人為原則，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 110 年 4 月 9 日前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），於 110 年 4 月 9 日前將各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特教中心），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

- (七) 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，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，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，他園始得受理；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（11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）回傳特教中心後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，未具優先入園身分。

- (八) 經本市 110 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，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（11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）報到，也未申請放棄安置，則身份保留至 110 學年度開學日。

- (九) 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、特教舊生直升幼兒（含減收名額）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（含減收名額）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，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（110 年 4 月 19 日~4 月 23 日）。

- (十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- (十一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- (十二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- (十三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表 1

	優先資格	需檢附之證明資料
第一優先	1-1 身心障礙	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領有〈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〉
	1-2 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3 中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4 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	戶口名簿上(註記種族名稱)
	1-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
	1-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幼生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限內)
第二優先	2-1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	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
	2-2 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	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(以監護人認定,若為寄養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) 說明: <u>家庭中遇有3名(含)以上子女,3名子女計算包含寄養家庭的子女;且登記報名者須年滿4足歲以上</u> 4足歲105.9.2~106.9.1 5足歲104.9.2~105.9.1
	2-3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姐妹	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說明: <u>報名者之兄弟姐妹須為園內正在就讀之特教生</u>
	2-4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	政府核定公文
第三優	3-1 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(可參考學校學	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(記事欄務必登載設籍日期) 說明:依設籍先後錄取,若設籍時間相同者,

[2 專和 3-5 歲+三優版]

先	區附件)。	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。 <u>(家長須留意戶籍地址鄰里變更是否有更新)</u>
---	-------	--